

培靈神學院 羅馬書 第二堂 救恩的內容

神的福音乃是整卷羅馬書的主題信息，雖然它裡面有「因信稱義」，但是保羅主要的信息卻是「全備的救恩」。說到神的福音，叫一切墮落無望的罪人，不但在神面前因信稱義，並且活在新生命的新樣式裡。不但如此，最終還要帶我們進入神的榮耀裡面（羅八30）。這一堂課我們將由羅馬書第一章的第一節至第十七節來認識救恩的內容。

一、福音的使者 – 保羅

羅 1: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 神的福音。

1. 耶穌基督的僕人(身分-綑綁的奴隸)保羅(微小)

「奴僕」是指賣身失去自由的奴隸；「保羅」原文字意是「微小」。本句話有幾面的意思：第一，必須是主耶穌用寶血重價所買的人(林前六20)，才有資格傳這福音；第二，我們沒有自由不傳福音，因為我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便有禍(林前九16)；第三，傳福音必須降卑自己，不顧臉面，甘心作眾人的僕人(林前九19)。

2. 奉召為使徒(職任-蒙召的使徒)

「奉召為使徒」(1 節)：「奉召」是「蒙神呼召」的意思；「使徒」是「受差遣的人」的意思。人得以成為一個受差遣出去傳揚福音的器皿，乃在於先蒙主的呼召；意即這個負擔並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加一1)，而完全是出於神，一切是神發起的。

3. 特派傳神的福音(工作-為福音被分別出來)

「特派傳神的福音」(1 節)：本句可另譯「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的福音」。傳福音不是偶然而為之的事，乃是神把我們從母腹裏就分別出來(加一15)，專一的為著盡傳福音的本職而活。因此，傳福音是我們的正業，並非副業，凡我們所作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使別人也能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23)。

「神的福音」(1 節)：這詞表明福音的性質，是出於神，藉著神，並歸於神的。神的福音是因神的愛而發起，因神的旨意而安排，因神的大能而成全，讓神的義得著彰顯，使感謝歸於神。

二、福音的內容 –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羅 1:2-4 這福音是 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

福音不是一套理論，也不是基督教的教義，乃是那位神而人者的耶穌基督。所以我們傳福音不是傳理論或教義。乃是傳揚耶穌基督，祂就是福音的本身與內涵。這是和所有的宗教很不一樣的地方。它們是以它們的教義、道理為中心，和它們的教主沒太大關係，但是若把主耶穌除去就沒有基督教。耶穌基督是福音的主題，也是福音的內容。祂是人子又是神子，按祂外表的肉身說，祂確實降生為人；按祂內在的本質說，祂具有聖別的靈，因完全無罪，所以能勝過死亡，從眾死人中復起。

1.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整本舊約都豫言到主耶穌)

路 24:44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

2.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耶穌重在說到主的為人身分，基督重在說到主的事工職分)

「論到祂兒子」是重在說到祂的神性，主是神的兒子，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顯出；「我主」是重在說到祂的地位，是在萬有之上，為一切屬祂之人所敬奉；「耶穌」是重在說到祂的為人身分，是那道成肉身，降卑取了奴僕形像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是重在說到祂的事工職分，為神所膏，奉神差遣來遵行神旨，作成祂的工的彌賽亞。

—按肉體說(為人的部分)，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3 節)：按祂肉身的來源說，祂是大衛的後裔馬利亞生的(參路三 23~31，希里是馬利亞的親身父親，約瑟的岳父)，證明祂是「人子」，有人的生命和性情。因此祂有資格站在人的地位上，代替人接受神的審判，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按聖善(聖別)的靈說(為神的部分)，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標明)是神的兒子徒 2:30 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4 節原文)：按祂內在的本質說，因祂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的(太一 18)，故祂具有聖別的靈，因此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的(來七 26)，惟其如此，才能無罪的代替有罪的，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 3 18)。此外，在祂身上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弗一 20)，向人顯明祂是神的兒子，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叫人藉著祂就有了神的生命(約壹五 12)，並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由於這福音所論到的耶穌基督，是人子又是神子，故能賜人完全的救恩，因此這福音乃是全備的福音。

三、福音使徒的職份 - 在萬國中使人順服信仰

羅 1:5-7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6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福音使徒(奉差的大使)的職分是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也就是相信而順服接受信仰。恩典的時代惟一的要求就是相信，只有相信才能領受神的福音。相信基本上是和所信的「聯合」，因此覺得很有道理不叫相信，覺得主的救贖偉大也不叫相信，就是知道了耶穌所行的一切事也還不叫相信。只有當一個人打開了心門「接待」耶穌進去，才叫「相信」。因著信，主耶穌所作成的都成為我們的。祂的死就是我們的死，祂的復活也是我們的復活。神何等偉大的智慧，叫我們因信可以聯於二千年前主耶穌完成的救贖，又因信而承受基督一切的豐盛，包括祂的順服、聖潔、尊貴、能力。

1.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恩典)並使徒的職份，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信仰)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不再屬黑暗的權勢，乃已遷到神愛子的國裏)

2.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被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人)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本節說出信徒的身份：第一，是神所愛的人；因著神愛我們，就在創世之前揀選並預定了我們，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弗一 4~5；約壹三 1)。第二，是神所召的人；根據前面的

揀選與預定，神在時間裏藉福音賴呼召我們(帖後二 14)。第三，是分別為聖的人(「作聖徒」的原文意思)；神的呼召使我們得以從世人中間，被分別出來歸神為聖(林後六 14~18)。第四，是得著神並享受神的人。

四、福音的事奉

羅 1:8-12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9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提到你們、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11 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12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一個傳福音的使者，並不單是他講了什麼，更是他如何把福音活出來。保羅就是一個把福音活出來的使者，他是那樣像耶穌的人，所以他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 1)。羅馬教會雖然不是保羅建造的，但是保羅對他們的關切絲毫沒有減少。我們很難愛看不見又不認識的人，但保羅卻能常常為他們禱告。並且切切想望能見到他們，為的是要把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使他們可以更堅固。除了基督的愛和屬靈的看見，我們很難解釋保羅的心。今天我們若只曉得自己的追求屬靈，或是只會關心自己的小組、團契，甚或只知道自己的教會，那就證明我們最多是一個屬靈的嬰孩而已，求主擴充我們的度量。

這裏的「切切的想」和「屢次定意」，以及「不住的題」和「常常懇求」，都說出保羅對傳福音給在羅馬的人這事，並不是隨隨便便、奉行公事的，而是迫切熱情的。傳福音必須是出於裏面的負擔。

1.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信心)傳遍了天下
2.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在靈裏)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
3.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4.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鼓勵)

五、福音的阻隔與福音的債

羅 1:13-1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14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保羅看傳福音好像還債一樣，債未還清，心永難安息。他自己說，「原基督的愛激勵了我們。」(林後六 14) 他對主使他從逼迫者變成宣教者深深的感動。當他看見雅典滿城的偶像就心裡焦急，因為他體會主耶穌的心腸，所以他說他「情願盡力」傳揚福音。福音的能力會透過我們負擔，而叫人的心溶化。這個世界很注意方法，但神的注意的卻是人，只有對的人才能帶來真正得祝福。

1.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

—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果子』是指內在生命的流露和表顯。甚麼樣的樹，就會結出甚麼樣的果子(參太七 17)。保羅在這裏把傳福音得人比作結果子。

2.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負傳福音給他們的責任)

「希利尼人」有很高的文化水準，代表文明的人；「化外人」指野蠻的人；「聰明人、愚拙人」指智力上的差別，與文化水準無關。傳福音是有教無類，所有的人都是傳福音的對象；因為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 4)，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後三 9)。為這緣故，無論是誰，我們都有責任給他們聽見福音；否則，就如欠債不還，心頭一直有虧欠的感覺，無法交卸。

3.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情願」意指有福音的靈，無論作甚麼，都是從心裏作(西三 23)；「盡我的力量」意指將自己的全人為福音花上，毫不顧惜和保留。

六、福音的原則

羅 1:16-17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福音只有一個不能，就是不能救不信的人。「信」不是一件事，而是一個連續的狀態。我們失敗、我們軟弱，並不代表福音有問題，而是說明我們還需要拯救。那就是說，我們還要來信福音。天天信耶穌，就叫「本於信以致於信」，也叫「義人必因信得生」。

1.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不以福音為恥，因傳福音是一件最光采榮耀的事。「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福音的本身就是神的大能；它滿帶著神莫大的能力，無堅不摧，無敵不克。世上沒有一個罪魁，它不能拯救(提前一 15~16)；也沒有一樣罪惡，它不能救人脫離(太一 21)。神要拯救人，祂已為人預備好了救恩，並且差遣傳福音的人宣講祂的救恩；如今問題不在於神，問題乃在於人。人要得著救恩，便須接受福音，而接受的路很簡單，只要相信。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二十 31)，用心靈接受祂，就是信祂(約一 12 原文)。

2. 因為神的義(神的手續，神的道路，神的方法)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from faith to faith-本於信心的原則，來達到信心的果效)

—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因信稱義，也因信而活)。」(哈 2:4)

「本於信」或作「根據信心的原則」；意思是說，神藉著福音所顯明出來的義，乃是根據信心的原則給人得著(腓三 9)。「以致於信」的意思是說達到信心的果效，我們蒙恩時如何是因著信被神稱義(羅五 1；加三 8)，我們在得救之後仍然離不開因信稱義的原則；前者是客觀的、地位的因信稱義，後者是主觀的、經歷上的因信稱義，所以需有信心的行為來成全(雅二 22, 24)。「義人必因信得生」，這句話引自哈巴谷書二章四節，有兩方面的意思，一面是說人是因信而被神稱義，因此得以在神面前免死而得存活(加三 11, 21)；另一方面是說信徒既被神稱為義人，仍須憑信心才能繼續活在神面前(來十 38~39)。一個是得救時的「因信得生」，一個得救後的「因信得活」。